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2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上述回购用途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2,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最低价为 18.9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6,540.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